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豎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豎偵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被害人財物，對於被害人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本不宜寬待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、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及診斷證明書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，業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102號

被 告 許豎偵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豎偵於民國113年5月25日23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東區前鋒路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旁停車格時，發現鄭博駿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安全帽並戴上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鄭博駿發覺安全帽遭竊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豎偵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被

01 害人鄭博駿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2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在卷
03 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9 檢 察 官 施 胤 弘